

# 电池和蓄电池指令2006/66/EC限值要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电池和蓄电池指令2006/66/EC限值要求     |
| 公司名称 | 国瑞中安集团-实验室  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2号楼1层 |
| 联系电话 | 15815880040 15815880040    |

## 产品详情

欧盟委员会（EC）发布了欧盟电池指令2006/66 / EC的修正案（修正案2013/56 / EU），该修正案禁止在欧盟使用含汞纽扣电池，以鼓励市场上销售含汞的纽扣电池含有较少的污染物质。

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纽扣电池中的汞（Hg）限值将从原来的2%降低至0.0005%。欧盟委员会将审查可满足降低汞限值的纽扣电池的可用性，并决定是否豁免应扩大。

2006/66/EC指令的重点：

- 1.修订了电池中汞和镉的使用限制；
- 2.新电池的标签要求，以帮助消费者选择和回收；
- 3.修订的铅，汞和镉含量标签要求；
- 4.废旧便携式电池的回收率目标；
- 5.禁止对工业和汽车废电池进行垃圾掩埋或焚化；
- 6.引入“生产者责任”义务；
- 7.电池必须可以从产品中取出（除非出于安全，性能，医疗或数据完整性的原因而需要永久连接电池）；
- 8.从2009年9月26日起，便携式和汽车电池应标明容量。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容量标签系统的规则。
- 9.生产者（包括销售装有电池和蓄电池的产品的生产者）将必须在每个成员国中注册。

2006/66/EC禁止事项：

- 1.所有电池或蓄电池的汞含量按重量计超过0.0005%（纽扣电池的汞含量按重量计少于2%）；
- 2.所有便携式电池或蓄电池中的镉含量按重量计超过0.002%（无线电动工具，医疗设备，应急照明设备以及应急和警报系统除外）。

2006/66/EC标签：

所有电池，蓄电池和纽扣电池应标有交叉的带轮垃圾桶符号。

如果它们包含的汞含量超过0.0005%，镉含量超过0.002%或铅含量超过0.004%，则该特殊金属的化学符号应添加到带叉车垃圾桶符号的下方。如背面所示，化学符号的面积至少应为交叉的带轮垃圾桶符号的四分之一。

如果电池或蓄电池中的金属含量超过一种，则需要使用单独的化学符号。例如，铅（Pb）含量超过0.004%，汞（Hg）含量超过0.0005%的电池，应同时用Pb和Hg符号标记。

该符号应覆盖电池，蓄电池或电池组最大侧面的3%，但不得大于5厘米x 5厘米；

对于圆柱形电池，符号应覆盖电池或蓄电池表面积的1.5%，且不得大于5厘米x 5厘米；

如果由于尺寸限制，该符号小于0.5 cm x 0.5 cm，则无需标记电池，蓄电池或电池组本身，但应在显示器上印刷至少1 x 1 cm的适当符号。打包；

符号应是可见的，清晰的和不可磨灭的。

笔记：

1.汞和镉的标签阈值符合法规限制。因此，Hg符号实际上仅适用于纽扣电池，而Cd符号仅适用于该豁免所涵盖的那些电池和蓄电池。禁止使用超过汞和/或镉限值的其他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。

2.允许在2008年9月26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池没有时间限制。该日期之后投放市场的电池应符合新指令的要求。

3.新的镉限值将禁止使用Ni-Cd电池（除豁免用途外），因此必须使用镍氢（NiMH）或锂离子（Li-ion）电池作为替代。

4.还应告知消费者物质的潜在影响，适当的处置方法，收集和再循环方案的详细信息以及符号的含义。